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818號

聲 請 人 何翠華

相 對 人 何品燁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王数爭

關 係 人 王鏡瑾

何冠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改由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丁○○（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任之，並應依附表所示單獨或共同執行職務。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戊○○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6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次女丁○○為甲○○之監護人，及指定

01 甲○○之妹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於受監
02 護宣告前之生活費用，係由丁○○、戊○○、丙○○三名子
03 女共同負擔，然近日聲請人多次詢問丁○○關於甲○○之生
04 活費用，丁○○卻均不願回應，嗣聲請人發函要求丁○○提
05 出甲○○監護事務之報告及目前財產清冊，卻仍未獲丁○○
06 回應。

07 甲○○於監護宣告前尚須三名子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經監
08 護宣告後卻不需再向聲請人索取生活費，實有違常理，且聲
09 請人無法知悉甲○○之財產是否因此受有減損，亦恐丁○○
10 為自己之利益出賣甲○○名下之不動產，可見丁○○已不適
11 合擔任監護人，自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

12 並聲明：(一)改定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
13 一編號：Z000000000)與丁○○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
14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
15 共同監護人。(二)指定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
16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二、相對人(甲○○之監護人)丁○○之答辯：

18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配偶已經離世，甲○○本人罹患狂
19 牛症已一年多，醫生診斷其時日無多。甲○○目前是第八級
20 臥床，住在甲○○自己名下的一樓空間，丁○○則住在其名
21 下的二樓空間，兩層樓並無共用樓梯而有獨立出入口。丁○
22 ○、戊○○、丙○○三人共同分擔照料甲○○之責任，丁○
23 ○負責照料甲○○每週的其中四天，丙○○、戊○○則分別
24 照料每週的其中二天、一天，因此未聘僱外籍看護，甲○○
25 的尿袋及呼吸器等均由子女三人自行處理。

26 (二)甲○○在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存款餘額是新臺幣(下同)29
27 1,030元、國泰世華銀行正義分行一筆定期結清是504,557
28 元。丁○○於110年8月15日變賣甲○○的股票得款408,032
29 元，則存入丁○○的華南銀行蘆洲分行帳戶。

30 子女三人丁○○、戊○○、丙○○另外以丁○○名義開立永
31 豐銀行帳戶，子女三人每月不定期匯款入帳，作為甲○○的

照顧費用，目前帳戶內尚有58,036元。戊○○最後一次匯款是於112年12月8日匯入2,200元紅包款項。丁○○最後一次匯款是在112年12月7日將甲○○的租金收入10,000元存入。甲○○在三重區三和夜市有一個路邊攤，攤位權利出租給二個人，每月分別有10,000元及6,000元的租金收入，均存入前揭永豐銀行的帳戶作為甲○○的照護費用。

甲○○尚有每月勞退給付16,825元，丁○○會自其中每月領取4,000元作為自己的吃飯生活費，因丁○○無工作收入、未婚無子女、腎臟不好有尿袋，丁○○只好自甲○○的勞退給付作為自己的生活費用。

(三)丙○○目前在外租房，近期將搬入丁○○的二樓房屋共同居住，因丁○○與甲○○居住的房子已四十餘年老屋，若未整修則很難出租。丁○○反對共同監護。聲請人每週僅照料甲○○一天，甚至誣指丁○○侵占甲○○財產、誣指丁○○以欺瞞手段取得監護人地位。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事實足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2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03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甲○○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6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並選定其次女丁○○為監護人，指定其胞妹王鎰
07 瑾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丁○○已會同王鎰瑾開具甲○
08 ○之財產清冊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監宣字
09 第466號監護宣告事件及111年監宣字第1075號報告或陳報事
10 件卷宗。

11 (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相關律師函影
12 本、相關帳務紀錄等件在卷(見本院卷第25至第31頁、第67
13 至第71頁)為佐。丁○○則以前詞置辯。

14 本院通知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到庭，其收到開庭通
15 知，但未到庭說明，此有開庭通知書及回證在卷可稽。

16 本院命家事調查官訪視受監護宣告人及其三名子女，家事調
17 查官作成報告內容略以：「二、綜合分析與處遇建議：本
18 件改定監護人之事件，因聲請人戊○○、相對人丁○○和關
19 係人丙○○對於監護權之行使方式和安排，已有達成共識，
20 並希望盡快結束本件，故未避免兩造針對不重要之枝微末節
21 予以爭論而偏離主題及促進兩造雙方重新界定角色和責任，
22 因此調查報告僅針對重要事項和討論歷程予以紀錄，公開陳
23 述部分僅為促進兩造對他方之了解各自想法以期化解怨懟，
24 而非停在是非對錯之爭辯，建議與分析部分亦不再深究論
25 責，先予陳明……(中略)經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
26 之長女，關係人丙○○為甲○○之長子、相對人丁○○為甲
27 ○○之次女，又甲○○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66號裁定
28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丁○○為監護人，經核閱前
29 案卷宗無訛，堪認屬實。又受監護宣告人甲○○於罹患庫賈
30 氏症後即陷入生活無法自理，於甲○○受監護宣告前即由聲
31 請人戊○○、關係人丙○○、相對人丁○○輪流分擔到甲○

○之家內為照顧，並由居住甲○○樓上之相對人丁○○所分擔之照顧天數和責任為重，而甲○○受監護宣告後，除維持上開照顧模式迄今外，亦由相對人丁○○負責管理甲○○財務之收支、管理醫療和生活用品耗材等開銷，此為聲請人和關係人等所不爭執，現彼等所爭執者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管理，聲請人戊○○認為受監護人甲○○之財產有受到監護人丁○○不當管理和使用，並執此聲請本件改定監護。而據監護人丁○○所述相對人甲○○於111年8月11日受監護宣告後之財產為現其居住處之蘆洲房產，以及金融帳戶內之金額、勞保給付、股票等共為0000000元，並於甲○○受監護宣告後到112年12月31日止，甲○○之生活、醫療和照護等開銷共花費89151元，亦即平均受監護宣告人每月支出為5萬多元，對此相對人丁○○拿出相關收據表示均有用在受監護宣告人身上，惟其係於獲知本件改定監護事件後方為整理、部分開銷有些難有收據不知如何記帳等，併同監護人暨相對人丁○○確有每月領取數千元作為照顧和管理之報酬，而此為關係人丙○○所知悉和同意，本件衡酌我國失能植物人之每人每月照顧平均花費4到6萬元，尚與丁○○所提出之開銷數額無明顯過度差異，又關係人丙○○對此均知之並無任何異議，復因聲請人戊○○並無提供相關事證可證監護人即相對人丁○○有何不當管理受監護人甲○○之情況，似尚難認本件已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而顯然有需改定監護之情。惟審酌聲請人戊○○聲請改定監護之意旨，係為能確實監護相對人丁○○之管理受監護宣告人甲○○財務使用和管理，以及相對人丁○○、關係人丙○○等人願基於家庭和諧和圓融，同意依聲請人戊○○之意見，由聲請人戊○○和相對人丁○○共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而本件若能以共同監護方式行之，除可相互監督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外，亦可避免由單一人選獨任監護，致有擅權處理事務，以圖謀私人利益，或損害受監護宣告人甲○○之情事發生，應較有利於甲

○○。又聲請人戊○○、相對人丁○○和關係人丙○○等人對於本件之監護模式已有之共識為：1. 受監護宣告人甲○○改由戊○○和丁○○共同監護，有關受監護宣告人甲○○之醫療、生活照顧、財產管理等均由丁○○單獨負責和決定，包含生活用品和醫療耗材的品質，僅每雙數月之10日將前兩個月之收支明細交由戊○○知悉。2. 給付監護人丁○○每月一萬元之監護人報酬。另本件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同意承審法官依彼等共識為裁定。是以本件基於監護宣告事件具有繼續性且經利害關係人所提之意見後，權宜由相對人丁○○繼續擔任甲○○之監護人，並主要負責甲○○之照顧和醫療等事宜，而由聲請人戊○○於事後監督財務使用情形之共同監護模式應為妥適。……(中略)因此建議本件若裁定改由戊○○、丁○○共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依上揭規定即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審酌關係人丙○○亦為甲○○之至親之人，故本件建議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應適當，並依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家庭關係狀況，主要擔任監護之人之付出和勞力情形，依利害關係人等意見依職權酌定給予監護人丁○○之報酬。」等語，此有本院112年度家查字第114號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三)依前揭調查，聲請戊○○雖提出前揭手寫記帳及存摺紀錄，然此未能佐證丁○○有何不當管理受監護人甲○○之情況；且甲○○罹病後雖係由三名子女共同分擔照料，惟以丁○○負擔主要照顧之責任，而丁○○所提出之開銷，核與我國失能植物人之每人每月照顧平均花費相差無幾，縱丁○○每月會自甲○○之帳戶內領取約4,000元之金額作為其生活費用及照顧管理之報酬，亦為關係人丙○○知悉且同意。然因聲請人戊○○與監護人丁○○間因丁○○管理甲○○財產有齟齬，本院家調官調查時，甲○○之子女三人就本案已有共識，為避免子女三人就甲○○之財產管理爭執而損害甲○○之利益，使監護人取信其他關係人，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最佳利益，本件仍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

01 本院參酌上開報告內容及兩造與關係人丙○○間之照護共
02 識，認甲○○之監護人改定由丁○○、戊○○共同擔任，並
03 依本件裁定附表所示之事項，單獨或共同執行監護人之職
04 務，始符合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之最佳利益，爰依
05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規定，改定戊○○、丁
06 ○○共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

07 另參酌關係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長子，由其擔
08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
09 用同法第1094第4項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
10 產清冊之人。

11 (四)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12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13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14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15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16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17 戊○○、丁○○共同擔任甲○○之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
18 對於甲○○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9 之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
20 明。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建新

29 *附表：關於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方法

30 一、甲○○之醫療照護、生活照顧及財產管理部分，均由監護人
31 丁○○單獨負責決定，惟監護人丁○○應妥善記錄及保存甲

- 01 ○○每月照護費用收支明細及憑證，並於每個雙數月之10日
02 前，公開其製作之記帳明細及甲○○完整財務資料、收支狀
03 況，供另一監護人戊○○知悉。
- 04 二、監護人丁○○每月得自其所管理甲○○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
05 新臺幣壹萬元，作為其擔任甲○○監護人及負主要照顧責任
06 之報酬。
- 07 三、其餘未載事項則由監護人戊○○、丁○○共同決定。